**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订票及留学证明**

**活动详情**

<http://www.edusf.org/publish/portal108/tab5050/info100421.htm>

<http://www.edusf.org/publish/portal108/tab5050/info90708.htm>

|  |
| --- |
|  |
| [字号：大 中 小] |
|  |
| 我组已启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，请2013年7月1日及以后抵美的国家公派（含中国科学院公派）留学人员在系统中提交机票预订申请。具体请查阅系统的相关说明。      **2013年6月30日及之前抵美的国家公派（含中国科学院公派）留学人员，在回国日期前45天将所需材料邮寄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给我组**[**管片领事**](http://www.edusf.org/publish/portal108/tab5066/)**。请勿将同一订票单发给多位领事。**　          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费留学人员办理回国手续需提交以下材料（中科院院公费派出人员参照此规定执行）：  　　1、**下载并认真填写有国外导师签名的**[《CSC出国留学人员学习/研修情况报告》](http://www.edusf.org/portals/108/images/11011302.doc) 2**、下载并填写**[《CSC留学人员回国机票预订单》](http://www.edusf.org/portals/108/images/11011304.doc)，并签名后邮寄或者扫描后发给管片领事。 　　2.1、根据有关规定，如提前回国超过7日，需按天退还奖学金。收到提前回国的机票预订单后，我组相关领事将核算应退回的奖学金生活费并通知申请人。申请人接到同事后将退款Money Order寄至我组，我组收到退款后将预订回国机票。         2.2、从旧金山起飞的回国航班限于如下：        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班机CA 986。由于CA 986每周航班和起飞时间会随季节而变化，请注意上国航网站查询有关信息，旧金山中国国航电话：415-392 -2161 或1-800-986-1985。         2.3、为保证留学人员的按期回国，请自行查询所在城市至旧金山的航班号，该航班抵达旧金山的时间应在您下一航班起飞前二小时以上，留有足够的时间办理出境手续。         2.4、当计划的行程与当时实际情况有矛盾时，我们将尽量安排与您要求最近日期和航班，并将及时通知。 |

|  |
| --- |
| **申办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** |
| [字号：大 中 小] |
|  |
| 自2011年9月6日起，我组不再直接受理《证明》申办事宜，相关材料邮寄及咨询，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，与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联系办理相关事宜。        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是由中国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出具的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、访问进修的证明材料，凡在国外正规大学（学院）、研究机构注册学习、攻读学位以及从事进修、合作研究、学术访问等满一年的留学人员，在毕（结）业或工作结束后并确定回国定居前均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教育处（组）申请办理。        根据工作需要，驻旧金山总领馆教育组委托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的咨询和审核工作。凡在驻旧金山总领事馆领区内留学的申请者，均向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申请办理。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竭诚为留学人员提供服务。为保证服务质量，驻旧金山总领馆教育组对开具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工作进行监管。        驻旧金山总领馆领区包括加州北部48个郡、阿拉斯加州、华盛顿州、俄勒冈州、内华达州。        申请办理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的程序和要求，请登陆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<http://new.chinesehighway.com/>)，点击“回国证明”菜单查看申请说明。如有问题，可向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咨询。        如在申请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过程中，有什么意见或建议，可直接向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总裁反映，总裁信箱: [president@chinesehighway.com](mailto:president@chinesehighway.com)；亦可与驻旧金山总领馆教育组联系[czw66@126.com](mailto:czw66@126.com)。 |